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文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3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,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 实到监事3名。

4、监事会主席邓峰主持本次监事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, 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<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, 计划对“海上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二期项目”总投资 25 亿元人民币, 用地、用海总面积约 680 亩。投资事宜既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, 提升技术竞争力; 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海外市场的布局拓展, 提高国际影响力和综合实力。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与启东市人民政府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<投资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